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 9 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核准日期为 2005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8 年 71 月 3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612 月 30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5 年 7 月 13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联系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黄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德国安联集团	3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司副处长,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Bruce Kho(许耀发)先生,副董事长,注册会计师。历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亚太区行政总裁,现担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公司(AGI)亚太区董事长。

(3)先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德国基尔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德累斯登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机构投资银行部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资深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驻远东区代表,德累斯登银行德国法兰克福总部业务发展部资深经理,台湾德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庹启斌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君安证券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君安证券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君安证券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债券部总经理,君安证券副总裁。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5)贾绍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峡支行副行长,国泰证券公司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监,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监。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总部总监。

(6)许冠庠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资局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7)王丽女士,法学博士。曾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8 年到国家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 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中心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德恒律师学院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8)Bernd–Uwe Stucken 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他是一位拥有超过 15 年商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现同时担任 Haarmann Hemmelrath & Partner, sand Haarmann Hemmelrath Management Consultants' 上海代表处的执行合伙人、StoAG 和 Seeber 公司的董事。

(9)Thilo Ketterer 先生,独立董事,经济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 NEXIA 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SMT)AG 会计主管,以色列 Microspec Technologies Inc.董事,现经德国纽伦堡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合伙集团委派至罗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

2、监事会成员

(1)李梅女士,监事长,金融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金融管理司;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局办公室主任、证券交易二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Eric Chun Hung Lai(黎俊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澳洲执业会计师,财务学博士。历任 Taish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新加坡) 会计主任,Sun Alliance Insurance(新加坡)会计师,Swiss Reinsurance(新加坡及香港)会计总监,安联保险亚太区财务总监。现任安联资产管理公司亚太区财务与控制总监。

(3)古韵女士,职工监事,硕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总部,现担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先江先生, 简历同上。

(2)张维寰先生,副总经理,金融专业硕士。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君安证券公司债券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公司副总裁。

(3)石正同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历任荷兰银行台北分行协理,日本大和投信(香港)资深投资经理,英国保诚投信(台北)投资长,汇丰中华投信(台湾)投资部副总。

(4)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币、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累斯登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公司(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票投资。

(5)谢荣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埔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币、外币证券交易员、安联集团德累斯登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投资信托基金管理公司(法兰克福)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票投资。2007 年 4 月起兼任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孙建先生曾任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孙蔚女士,CFA(特许金融分析师),CPA(注册会计师),复旦大学博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高级研究员、行业研究部副经理及英国 FRAMLINGTON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2005 年 7 月起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 年 9 月起兼任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夏朝宇女士,纽约州立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所罗门美邦债券研究部(纽约)副总裁、华泰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上海)投资部经理。2003 年加入本公司,在投资组合管理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工作。2006 年 3 月起任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数量策略部负责人组成。根据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可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12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98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 "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 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7 年 12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2 只,其中封闭式 11 只,开放式 71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9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 "2004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 "2005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 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层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茅斐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联系人:田耕

3、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4、代销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金运
电话:021–63296188
联系人:倪苏云、魏亚群

5、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 – 3867 616162580818 – 213
联系人:芮敏琪

6、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联系人:郭京华

7、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 65183888
联系人:魏明

8、代销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联系人:方晓丹

9、代销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 0 1 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 6 – 2 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林建闽

10、代销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11、代销机构: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联系人:张琦

12、代销机构: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联系人:盛宗凌

13、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联系人:金芸

14、代销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电话:010 – 62267799
联系人:师敬泽

15、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16、代销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 王序微

17、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联系人:肖中梅

18、代销机构: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张雪瑾

19、代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266
联系人:陈忠

20、代销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912
联系人:杨旭

21、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电话:(010)65544256
联系人:朱庆玲

22、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 3 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电话:(010)66599805
联系人:陈春林

23、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 3 1 号
联系人:陶礼明

(二)注册登记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仲晓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24 楼
法定代表人:颜学海
电话:021–58773177
联系人: 冯加庆
经办律师:颜学海、冯加庆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负责人: 蔡廷基
电话:021–53594666
联系人: 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于荣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全程风险预算,分享经济成长,追求绝对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 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类别配置的基本范围为: 股票类资产 5% – 65%,债券类资产(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比例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修改,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主要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通过全程的风险预算,结合数量化的金融工程模型,根据市场以及基金超额收益率的情况,进行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不同种类债券的配置。第二个层次,在股票投资方面,以价值选股为原则,主要选取基本面好、流动性强,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在行业配置基础上进行组合管理;在债券投资方面,注重风险管理,追求稳定收益,基于对中长期宏观形势与利率走势的分析进行久期管理与类属配置,并适量持有可转换债券来构建债券组合。

投资管理流程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 投资研究

为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货币政策、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预算模型测算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和讨论,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讨论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期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组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库等,为基金投资提供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 投资决策

(1)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数量策略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征, 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基金经理定期结合风险预算、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走势及投资研究会议的讨论结果拟订《投资策略报告》,阐述自身的投资策略,并明确下一阶段股票、固定收益类证券、现金和融资的投资比例。

(2)可投资证券备选库的建立和维护

每季度研究组和基金经理针对不同产业的特征,依据各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等,提出可投资证券名单,讨论后确定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并上报投资总监。若证券备选库中公司的基本面有重大变化, 研究员应该及时提出最新的研究报告, 并通知投资总监,在取得投资组合管理部同意后作相应调整。

(3)核心证券库的建立和维护

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名单中的公司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调研, 并出具研究报告,经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后列入基金的核心证券库中。

(4)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组合的建立和维护

债券研究组和基金经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所、银行间等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等其它金融工具进行研究分析,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及其它市场因素的判断,确定固定收益证券和可转债的投资对象和范围,并根据证券的市场走势和估值水平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制定或调整投资组合时,原则上须选择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研究员或基金经理对于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须持续追踪其基本面及股价变化,并适时提出修正报告,以利基金经理进行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投资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投资组合管理,并对其投资组合负责。

3. 投资执行

基金所有的交易行为都通过基金交易部统一执行,一切交易在交易资讯保密的前提下,依既定程序公开运作。

对于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交易部经理应暂停执行该等指令,及时通知相关基金经理,并向投资总监、监察稽核部汇报。

4. 投资跟踪与总结

基金经理定期进行投资总结,对已发生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和总结,为未来的投资行为提供正确的方向。

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所管理基金的《投资总结报告》,对其投资组合的表现进行分析,并对投资过程中的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如果发现基金可投资证券备选库和核心证券库中的证券的基本面情况有变化的, 基金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是否要修改备选证券库和核心证券库。

基金经理根据情况的变化,认为有必要修改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项目方案的,应先起草《投资策略报告》或《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投资总监签阅后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

5. 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事务部交易清算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有违反《证券法》、《基金法》、《基金合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交易操作,须立刻向投资总监汇报,并同时通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相关基金经理、基金交易部。

基金交易部负责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6. 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 一个层次是基金投资管理组织体系内部的风险管理,另一个层次是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投资总监负责基金投资管理全流程的风险控制工作, 一方面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切实贯彻风险控制的原则;另一方面根据独立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的风险评估意见,及时制定相应的改进和应对措施,并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切实落实和执行。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德盛安心成长线的确定: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的值为 0.90 元,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天上涨,在任意一天的斜率为同时期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除以 365。

德盛安心成长线用公式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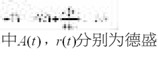

其中 $A(t)$，$r(t)$ 分别为德盛安心成长线和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t 天的值。

德盛安心成长基金的投资目标之一就是要为投资者提供绝对的收益, 任何以股票市场指数和债券市场指数的加权平均为形式的业绩基准都不能很好地反映这个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一年期银行存款税后利率外生于股票和债券市场,是绝对收益率的一个很好的度量,并且,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利息税率均属于公开公布的数据,符合作为业绩基准的条件。

本基金将通过全程的风险预算,力争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高于德盛安心成长线水平。

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中低风险的基金产品,追求长期的稳定的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师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44,035,105.59	27.16%
股票	73,090,418.40	45.08%
债券	33,700,591.10	20.79%
权证	62,078.16	0.04%
其他资产	11,247,571.95	6.93%
合计	162,135,765.20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887,000.00	1.17%
B 采掘业	12,080,844.00	7.51%
C 制造业	24,236,454.60	15.08%
C0 食品、饮料	3,182,372.04	1.98%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4,200,262.56	2.6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5,863,800.00	3.65%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3,110,800.00	1.94%
C7 机械、设备、仪表	6,477,920.00	4.03%
C8 医药、生物制品	0.00	0.00%
C99 其他制造业	1,401,300.00	0.87%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64,001.00	1.03%
E 建筑业	0.00	0.0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5,138,500.00	9.41%
G 信息技术业	2,416,000.00	1.5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业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9,666,360.00	6.01%
J 房地产业	1,508,908.80	0.94%
K 社会服务业	4,492,350.00	2.7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 计	73,090,418.40	45.44%

3、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期末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270,800	6,344,844.00	3.94%
2	600115	东方航空	250,000	5,322,500.00	3.31%
3	000069	华侨城 A	89,400	4,492,350.00	2.79%
4	601919	中国远洋	100,000	4,266,000.00	2.65%
5	600150	中国船舶	15,000	3,746,100.00	2.33%
6	600423	柳化股份	130,000	3,478,800.00	2.16%
7	000858	五 粮 液	69,973	3,182,372.04	1.98%
8	000060	中金岭南	70,000	3,110,800.00	1.93%
9	600033	福建高速	320,000	3,040,000.00	1.8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26,000	2,758,600.00	1.71%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类别	债券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3,878,221.20	2.41%
央行票据投资	29,462,000.00	18.32%
金融债券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0.00	0.00%
可转债投资	360,369.90	0.22%
债券投资合计	33,700,591.10	20.95%

5、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 称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央行票据 12	19,458,000.00	12.10%
2	05央行票据 03	10,004,000.00	6.22%
3	20国债⑷	2,300,766.60	1.43%
4	21国债⑿	1,060,290.00	0.66%
5	02国债⑽	375,516.00	0.23%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

资产项目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收申购款	10,027,797.26
应收利息	969,274.69
其他应收款	500.00
合计	11,247,571.95

4)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债券明细:

无。

5)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的数量及成本总额:

获得方式	获得权证数量总计(份)	成本总额(元)
被动持有	0	0.00
主动投资	0	0.00

6)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期初基金总份额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期末基金总份额
42,598,880.36	12,507,770.95	83,644,725.16	42,598,880.36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2005–7–13 至 2005–12–31	2006–1–1 至 2006–12–31	2007–1–1 至 2007–12–31	2005–7–13 至 2007–12–3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	37.37%	74.18%	143.8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94%	2.07%	3.00%	6.12%
超额收益率	0.96%	35.30%	71.18%	137.70%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0.11%	0.58%	1.14%	0.82%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0.01%	0.01%	0.01%	0.01%
收益率标准差之差	0.10%	0.57%	1.13%	0.81%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7)基金的投资交易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1.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 0.25%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基金费用中第(3)–(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中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需要调高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则必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费用的种类

(1)申购费;
(2)赎回费;
(3)转换费;
(4)基金管理人用于基金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2、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申购费

①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②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当技术条件许可时,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采用后端申购费用方式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③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具体费率水平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前端申购费率 /(1+ 前端申购费率)
后端申购费用 = 赎回份额 × 申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 后端申购费率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赎回费

①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②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限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5%(具体费率水平请见本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额 × 赎回费率

③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根据目前法律法规的要求,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扣除计入基金财产部分,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④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3)转换费

Ⅰ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稳健”, 代码:255010)、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 “德盛小盘”, 代码:257010)、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安心”,代码:253010)、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精选”, 前端代码:257020,后端代码:257021)、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德盛优势”, 前端代码:257030,后端代码:257031)。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另行公告。

Ⅱ适用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可转换基金为各销售机构已销售基金。

Ⅲ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①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A、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B、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50%
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德盛安心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持有 1 年以下	0.50%
持有满 1 年不足 2 年	0.25%
持有满 2 年	0

上述赎回费率可能根据本公司公告而进行调整。

C、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

其中: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德盛稳健	0 ~ 100 万	1.50%
	100 万(含)~ 1000 万	1.20%
	1000 万(含)~ 1 亿	1.00%
	1 亿(含)以上	0.40%
德盛小盘	0 ~ 100 万	1.50%
	100 万(含)~ 1000 万	1.20%
	1000 万(含)~ 1 亿	1.00%
	1 亿(含)以上	0.40%
德盛安心	5000(含)~ 100 万	1.50%
	100 万(含)~ 500 万	1.00%
	500 万(含)~ 1000 万	0.50%
	1000 万(含)以上	1000 元
德盛精选(前端)	1000(含)~ 50 万	1.50%
	50 万(含)~ 150 万	1.00%
	150 万(含)~ 500 万	0.6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
德盛精选(后端)	1 年以下	1.60%
	1 年(含)–3 年	1.30%
	3 年(含)–5 年	0.60%
	5 年(含)以上	0
德盛优势(前端)	1000(含)~ 50 万	1.50%
	50 万(含)~ 150 万	1.00%
	150 万(含)~ 500 万	0.60%
	500 万(含)以上	1000 元
德盛优势(后端)	1 年以下	1.60%
	1 年(含)–3 年	1.30%
	3 年(含)–5 年	0.60%
	5 年(含)以上	0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

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 0,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D、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转换费率将在开通时另行公告。

②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③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 某投资者于某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将其持有的德盛精选 500,000 份转换为德盛安心。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德盛精选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250 元,德盛安心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50 元,假设该投资者持有德盛精选基金不满 1 年,则

德盛精选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德盛精选赎回费率
= 500,000.00 × 1.250 × 0.5% = 312.50 元

申购补差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申购补差费率 /(1+ 申购补差费率)=500,000 × 1.250–500,000 × 1.250 × 0.5%) × 0.5%/(1+0.5%)=3107.80 元

转入金额 = 转出份额 × 德盛精选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 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 500,000.00 × 1.250 – 312.50 – 3107.80 = 621,579.70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德盛安心当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
= 621,579.70/1.050 = 591,980.67 份

Ⅳ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②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③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 + 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业务平台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④目前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000 份基金单位。基金份额持有最低为 100 份基金单位。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出后该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⑤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⑥目前,原有基金为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的基金份额。

Ⅴ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Ⅵ重要提示:

①基金发行期内不受理基金转入交易申请, 该基金成立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受理基金转换业务。新基金的转换规定,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②本招募说明书仅对德盛稳健、德盛小盘、德盛安心、德盛精选、德盛优势的转换事项予以说明。

③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④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其他的费用,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或备案。

(四)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0.1%的税率缴纳印花税。

根据财税字[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2、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 增加了代销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更新了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3、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包括通过兴业证券、联合证券、广发证券、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等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的优惠措施; 更新了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享受的优惠措施活动的时间; 增加了通过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业务申购费费率优惠的内容。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6、更新了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的估值”。

7、在“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四、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增加了在招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基金投资计划”的内容;增加了开通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基金网上交易的内容。

9、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2 月 27 日